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0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